**清原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县七届政协第三次会议第84号提案的答复**

李侠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建药材市场的建议》以收悉，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您的提议有利于清原县中药材产业的发展，但是建中药材市场需要国家申批。应由县政府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申报批准方可建设。

同时，县农业农村局已向省业务主管部门申请相关扶持政策，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支持，待政策确定后，将严格执行，助力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。

承 办 单 位： （公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 （签字）

2020年5月20日

抄送：县政协经科提案委、县政府办公室